证券代码:600975 股票简称:新五丰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八年三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对方: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管静	谭建光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周学斌	唐敏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李芳	李锦林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唐美桃	饶华
刘艳书	韩伟	胡为新
万其见	邓付栋	任向军
唐先桂	高颖	杨润春
廉志勇	唐威	李学君
胡蕾	徐化武	

上市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可于上市公司处查阅。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新五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75）
控股股东、湖南粮油、粮油集团	指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代农业集团	指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报告书（草案）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涉及的交易行为
董事会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新创投	指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
轻益创投	指	湖南轻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
五丰行	指	五丰行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供应香港鲜活冷冻禽品的代理商
海光贸易	指	湖南光明贸易有限公司，供应澳门鲜活冷冻禽品的代理商
海光粮油	指	湖南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供应澳门鲜活冷冻食品的代理商
中国农大	指	中国农业大学，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标的公司、天心种业、评估对象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心有限、天心农业	指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的前身，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和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
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所有的200万元现有独享资本公积	指	现代农业集团以其所持有天心种业98.1317%股权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现有独享资本公积合计
原种猪场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原种猪场
桂阳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原种猪场
永州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
湘康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湘康原种猪扩繁场
攸州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攸州市分公司
鲟基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鲟基市分公司，现已注销
汉寿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汉寿分公司，现已注销
济源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现已注销
筷县天心	指	筷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天心种业全资子公司
临澧天心	指	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天心种业控股子公司
天心饲料	指	湖南天心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天心种业控股子公司
天心牧业	指	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天心种业控股子公司
攸州天心	指	攸州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天心种业控股子公司
天心种业工会	指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工会，前身为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工会和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工会
天心发展	指	湖南天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宏星牧业	指	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
锦德实业	指	湖南万安达集团锦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〇二饲料厂	指	湖南饲料五〇二饲料厂
交易对方	指	现代农业集团等向新五丰出售标的资产的天心种业的公司股东
长城资管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资管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资本	指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信达资管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	指	刘艳书、万其见、杨晓程、廉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桃、管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
业绩承诺方	指	天心种业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信达资管、长城资管以及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
补偿义务人	指	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晓程、廉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桃、管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等27名交易对方
不利影响	指	因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生猪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上涨、生猪疫病等各种因素，导致标的公司的收入大幅下跌或成本费用大幅上升，从而使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影响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律师、法律机构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介机构	指	招商证券、天健会计师、启元律师、中企华的统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指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675号）
重组审报报表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
新三板审定报表	指	天心种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中的财务报表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估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212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由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新五丰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2-460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报审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即2016年12月31日
报审计基准日	指	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并经具有证券及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
股权交割日	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标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或变更后的标的公司营业执照载明日期为准）
交易完成日	指	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所有人交付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补偿期限	指	若本次交易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若本次交易在2018年完成，则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承诺净利润、净利润承诺数	指	天心种业承诺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按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核算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	指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按上市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6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9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	指	新五丰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商品猪	指	为提供猪肉而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商品猪，包括活大猪
生猪	指	仔猪、种猪、商品猪的统称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种猪，包括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二元种猪。
核心群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种猪，包括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二元种猪。
纯种猪	指	直接参加选育和测定的优秀个体组成的群体称为核心群，核心群为整个种猪繁育场提供后备种猪。
纯种猪	指	纯种猪是单一品种内自繁的生猪品种，主要用于优良基因的选育和扩繁，包括曾祖代猪、祖代猪。
曾祖代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一层，相对于祖代猪而言，具有更优良的遗传性能，主要用于繁育祖代种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曾祖父（母）代。
祖代猪/一元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二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生产二元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祖父（母）代。
父母代猪/二元猪	指	两个不同品种纯种猪杂交育成，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父亲（母亲）代。二元母猪具有产仔数多、生长快等特点，主要用于繁育三元猪。
三元猪	指	由核源父本（多为杜洛克公猪）与二元种母猪（多为大长或长大母猪）杂交育成的三元代次生猪（多为杜大长或杜长大）。
杜洛克猪	指	原产于美国，也称红毛猪，具有胴体瘦肉率高、适应性强、生长速度快、肉质较好，但产仔数少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用于杂交的终端父本。
长白猪	指	原产于丹麦，也称兰猪或瘦猪，因体型修长、毛色全白，故称长白猪，具有产仔数多，饲料转化率，胴体瘦肉率高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
大白猪	指	原产于英国的约克郡，也称大约克夏猪，大约克猪，因体型大、皮毛白色，故称大白猪，具有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胴体瘦肉率高，产仔数多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
大长、长大	指	大白猪和长白猪两品种杂交生产的二元猪，其中大长是由大白猪公猪与长白猪母猪杂交生产，长大是以长白公猪与大约克母猪杂交生产。
杜长大、杜大长	指	杜洛克、长白、大白三品种杂交的三元猪，其中杜长大是由杜洛克公猪与长大二元母猪杂交生产，杜大长是杜洛克公猪与长二元母猪杂交生产。
后备母猪	指	指已确定选留引种后未进行第一次配种之前的母猪。
妊娠母猪	指	配种后处于怀孕期（也称妊娠期）的母猪。
哺乳母猪	指	处于哺乳期的母猪。
能繁母猪	指	正处于繁育期尚未退役的种猪
仔猪	指	还断哺乳仔猪，断奶仔猪，对外销售的体重约为15千克的生猪
保育猪	指	也称保育阶段生猪，在保育舍内进行饲养，仔猪断奶后3-5天转入保育舍饲养7-8周转群，仔猪在保育舍饲养不超过9周。
料肉比	指	饲养的生猪增重一公斤所消耗的饲料量，是评价饲料报酬的一个指标。
瘦肉率	指	又称胴体瘦肉率，即经剥离后的瘦肉占胴体重量的百分比，商品猪经放血、脱毛、去脚、去头、去尾和去内脏后的质量即为胴体重量。
PSY	指	每头母猪每年断奶仔猪数
MSY	指	每头母猪年均提供出栏肥猪数
COD	指	在一定条件下，用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的量，是表示水中还原性物质多少的一个指标，化学需氧量越大，说明水体受有机物的污染越严重

本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术语或简称与本次交易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交易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晓程、廉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桃、管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2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心种业98.1317%股权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现有独享资本公积。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天心种业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2,640万元，扣除该现金分红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现有独享资本公积后，天心种业的交易对价为367,398万元。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现代农业集团及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现有独享资本公积。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212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天心种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1,498.61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天心种业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2,640万元，扣除该现金分红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现有独享资本公积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68,658.61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标的公司98.1317%股权作价加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现有独享资本公积之和，即67,575.8383万元。

根据新五丰及天心种业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2-675号《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审计报告》，天心种业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天心种业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上市公司	占比
	A	B	C	（A和B孰高）/C
资产总额指标	31,264.16	67,575.8383	191,483.52	35.29%
净资产额指标	14,085.30	67,575.8383	122,376.34	55.22%
营业收入指标	24,865.46	不适用	169,137.43	14.7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根由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2.5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现代农业集团10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由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通过粮油集团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0.6463%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具体规定为：

“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是应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提交相关批复文件。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省级人民政府控股相关程序决通过

2017年5月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上报了《关于组建湖南粮油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汇报》，该汇报文件载明，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改革意见”）等文件精神，引导和推动农业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湖南省国资委拟整合省属国有企业资源，组建现代农业集团。

2017年5月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召开第103次常务会议，会议关于组建现代农业集团决定了以下意见：1、原则同意现代农业集团组建方案，由省国资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积极稳步实施；2、由省国资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编制现代农业集团公司章程，报程序报批。

2017年6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74 号文件），该通知文件载明，根据省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精神，将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等四家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现代农业集团。

因此，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通过。

3、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主要理由如下：

1、本次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决策通过，且上市公司也已经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的会议纪要；

2、粮油集团除持有上市公司新五丰控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与新五丰相关的业务，与新五丰也不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新五丰与粮控股股东粮油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本次划转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3、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粮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独立性也没有发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审阅了本次股权划转的有关审批文件；

2、研读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2.55%的股份，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现代农业集团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0.6463%的股份，现代农业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部分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现有独享资本公积。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共计发行110,582,066股人股股份及支付现金2,664.15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现代农业集团	54,667,270	82.8292%	82.8292%	57,409.2672（含200万元现有独享资本公积）	-	57,409.2672	97,801,136
2	长城资管	3,378,105	5.1183%	5.1183%	3,535.1850	-	3,535.1850	6,022,461
3	刘艳书	1,350,000	2.0455%	2.0455%	1,3385736	4901.9091	847.6645	1,444,062
4	华融资管	1,233,100	1.8683%	-	-	-	-	-
5	万其见	800,000	1.2121%	1.2121%	793.2288	290.9091	502.3197	856,740
6	杨晓程	700,000	1.0606%	1.0606%	694.0752	254.5455	439.5298	748,773
7	廉志勇	700,000	1.0606%	1.0606%	694.0752	254.5455	439.5298	748,773
8	唐先桂	600,000	0.9091%	0.9091%	594.9216	218.1818	376.7398	641,806
9	发展资本	530,575	0.8039%	0.8039%	482.3409	482.3409	-	-
10	邓付栋	200,000	0.3030%	0.3030%	198.3072	72.7273	125.5799	213,935
11	信达资管	190,960	0.2893%	0.2893%	199.8291	-	199.8291	340,424
12	胡为新	100,000	0.2879%	0.2879%	188.3918	69.0909	119.3009	203,238
13	唐威	150,000	0.2273%	0.2273%	148.7304	54.5455	94.1849	160,451
14	徐化武	150,000	0.2273%	0.2273%	148.7304	54.5455	94.1849	160,451
15	胡蕾	130,000	0.1970%	0.1970%	128.8997	47.2727	81.6270	139,057
16	龚训贤	100,000	0.1515%	0.1515%	99.1536	36.3636	62.7900	106,967
17	高颖	100,000	0.1515%	0.1515%	99.1536	36.3636	62.7900	106,967
18	谭建光	100,000	0.1515%	0.1515%	99.1536	36.3636	62.7900	106,967
19	韩伟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0	李芳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1	饶华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2	唐美桃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3	管静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4	周学斌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5	李锦林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6	李学君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7	任向军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8	唐敏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9	杨润春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合计	66,000,000	100.00%	98.1317%	67,575.8383	2,664.1591	64,911.6792	110,582,066

注：1、华融资管本号与本次交易2、交易各方同意，获得的股份数量的计算结果不是整数（精确到个位数）的，对于不足1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应赠送给上市公司，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天心种业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天心种业98.1317%股权，并享有天心种业200万元现有独享资本公积，天心种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上市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心种业98.1317%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现有独享资本公积。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212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天心种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1,498.61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天心种业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2,640万元，扣除该现金分红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现有独享资本公积后，本次交易标的100%股权作价68,658.61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标的公司98.1316667%股权作价加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现有独享资本公积之和，即67,575.8383万元。

根据交易对方及天心种业承诺，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采取差异化定价，但本次交易作价合计仍为67,575.8383万元，具体差异化定价如下：

1、不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天心种业4.4402%的股权，交易作价基础为6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中，发展资本持有天心种业0.8039%的股权，刘艳书、万其见、杨晓程、廉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桃、管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24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40%（即：0.9090909%*40%=0.3636364%），合计为天心种业股权4.4402%参与换股的交易对价，不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以天心种业100%股权估值60,000万元为基础，对交易对价进行协商，确定为60,000万元（即：60,000万元*4.4402%），其中发展资本的交易对价为482.3409万元，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40%的交易对价为2,181.8182万元。

其交易价作基础（即60,000万元）与标的资产100%股权作价基础（即68,658.61万元）间的差额部分384.4652万元（即：68,658.61万元-60,000万元）*4.4402%）由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60%的股权，以及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持有的天心种业的股权，按其相对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天心种业93.6914%的股权，交易作价以68,658.61万元为基础，并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享有差额384.4652万元

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0.9090909%的60%部分，现代农业集团持有天心种业股权82.8292%的股权，长城资管持有天心种业5.1183%的股权，信达资管持有天心种业0.2893%的股权，合计持有的天心种业93.6914%股权按照交易对价，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1）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0.909090%的60%部分（即：5.454545%），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交易对价为天心种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68,658.61万元乘以该部分股权在本次交易前占天心种业的股权比例，加上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而计算的未来相应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现值，即：68,658.61万元*5.454545%+384.4652万元*5.454545%/93.691445%）。

（2）现代农业集团持有天心种业82.8292%的股权，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交易对价为天心种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68,658.61万元乘以该部分股权在本次交易前占天心种业的股权比例，加上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而计算的未来相应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现值，即：68,658.61万元*82.8292%+384.4652万元*82.8292%/93.691445%）。

（3）长城资管持有天心种业5.1183%的股权，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交易对价为天心种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68,658.61万元乘以该部分股权在本次交易前占天心种业的股权比例，加上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而计算的未来相应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现值，即：68,658.61万元*5.1183%+384.4652万元*5.1183%/93.691445%）。

（4）信达资管持有天心种业0.2893%的股权，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交易对价为天心种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68,658.61万元乘以该部分股权在本次交易前占天心种业的股权比例，加上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而计算的未来相应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现值，即：68,658.61万元*0.2893%+384.4652万元*0.2893%/93.691445%）。

3、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现有独享资本公积，交易作价200万元

现代农业集团持有天心种业82.8292%的股权加200万元现有独享资本公积的交易对价，合计57,409.2672万元。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的具体交易对价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现代农业集团	82.8292%	57,409.2672
2	长城资管	5.1183%	3,535.1850
3	刘艳书	2.0455%	1,3385736
4	万其见	1.2121%	793.2288
5	杨晓程	1.0606%	694.0752
6	廉志勇	1.0606%	694.0752
7	唐先桂	0.9091%	594.9216
8	发展资本	0.8039%	482.3409
9	邓付栋	0.3030%	198.3072
10	信达资管	0.2893%	199.8291
11	胡为新	0.2879%	188.3918
12	唐威	0.2273%	148.7304
13	徐化武	0.2273%	148.7304
14	胡蕾	0.1970%	128.8997
15	龚训贤	0.1515%	99.1536
16	高颖	0.1515%	99.1536
17	谭建光	0.1515%	99.1536
18	韩伟	0.1212%	79.3229
19	李芳	0.1212%	79.3229
20	饶华	0.1212%	79.3229
21	唐美桃	0.1212%	79.3229
22	管静	0.1212%	79.3229
23	周学斌	0.1212%	79.3229
24	李锦林	0.0758%	49.5768
25	李学君	0.0758	